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69號

原告 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原烈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被告 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志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00元，及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票面金額部分，自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於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發票日給付原告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上開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9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3張（下稱系爭支票），其中附表編號1至7之支票經提示後，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獲清償。至其餘支票之票載發票日雖尚未屆至，然因被告已跳票在前，難以期待後續支票發票日屆至後可獲兌現，實有預為請求之必

01 要，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系
02 爭支票之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07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8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09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
11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而被告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
1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
15 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基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
17 號1至7票面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各該提示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9 (二)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0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將來給付之訴，以
21 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
22 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發票人之支票存款契約若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且
24 其與付款人之委託付款之關係應已終止，則因付款人對執票
25 人已無付款之義務，縱支票發票日尚未屆至，日後勢必無從
26 兌現，應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
27 定將來給付訴訟之要件。經查，被告之支票存款業遭列為拒
28 絕往來戶乙情，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可稽，則其與臺灣中小企
29 業銀行大園分行間之委任關係自己終止，是如附表所示編號
30 8至13之支票屆期後勢必無法兌現，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
31 從而，原告就附表所示編號8至13之支票提起將來給付之

訴，請求本院判命被告於各該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給付票面金額，及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1	250,000元	112年6月5日	112年6月5日	AJ0000000	祥和精密雷射 有限公司	和信製網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園分行
2	250,000元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5日	AJ0000000			
3	250,000元	112年8月5日	112年8月5日	AJ0000000			
4	250,000元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AJ0000000			
5	250,000元	112年10月5日	112年10月5日	AJ0000000			
6	250,000元	112年11月5日	112年11月5日	AJ0000000			
7	250,000元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AJ0000000			
8	250,000元	113年1月5日		AJ0000000			
9	250,000元	113年2月5日		AJ0000000			
10	250,000元	113年3月5日		AJ0000000			
11	250,000元	113年4月5日		AJ0000000			
12	250,000元	113年5月5日		AJ0000000			

(續上頁)

01

13	250,000元	113年6月5日		AJ0000000			
----	----------	----------	--	-----------	--	--	--